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榆林市“十五五”  
城市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渊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乙方（受托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福宝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 1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 **（一）技术咨询服务的目标**

梳理榆林市城市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分析榆林市城市经济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锚定建设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目标，围绕贸易、服务、消费等领域，聚焦城市经济发展的大思路、大布局、大举措、大通道、大项目，形成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经济发展规划，为全市“十五五”期间城市经济发展提供指引。

### **（二）技术咨询服务的重点内容**

1. 榆林市城市经济发展宏观政策及边界条件分析。在梳理国内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历程和演化规律的基础上，分析国家和陕西省政策导向，如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发展、战略腹地建设、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对榆林市的影响，重点研判榆林“十五五”期间提高城市能级、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面临的机遇和潜在风险挑战，指出榆林在国家交通贸易廊道、呼包鄂榆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中的功能定位、融入策略和发展路径等。

2. 榆林市人口流动趋势及对城市经济的影响分析。在梳理国内城乡人口流动规律和趋势的基础上，对榆林市人口分布现状、人口流动趋势及分布演化格局进行分析，研判“十五五”期间榆林人口规模、结构（老龄化、技能水平）、流动特征（迁入/迁出）及其对产业发展、劳动力供给、消费市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共同富裕等可能带来的影响，并提出推动人口布局优化和城市经济发展融合互促的政策

举措。

3. 榆林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思路研究。摸清榆林市服务业发展现状和底数，形成榆林市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高端服务业等业态关系图谱。（1）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建设。诊断榆林周边区域内生产性服务业（科创、金融、会展、供应链管理）的缺口与需求情况；研究提出榆林市在能源科技服务、区域金融中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等细分领域的突破路径，提出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和发展思路，如龙头企业引进培育清单、产业链招商链图谱等。（2）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与消费能级提升。梳理文旅、商贸、医疗教育、小众消费等生活性服务业的供需匹配情况与发展短板；研究提出促进消费场景创新（如智慧商圈、文旅融合 IP）、业态升级（如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与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的思路、目标与发展路径。

4. 榆林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思路研究。在全国产业链价值链分工、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和贸易网络框架下，立足榆林市国家级战略流通支点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分析榆林市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和底数，针对浩吉、朔黄、瓦日等铁路回程车利用等问题，研究提出构建东部商品西部周转仓、特色商品集散地（如煤化工产品、杂粮等）、向西向北提高开放力度、打通高速铁路运输瓶颈、发挥区域性航空枢纽作用等的现实需求、瓶颈制约、布局方案和配套政策等提出可行性建议。结合榆林能源化工、特色商品等交易流通需求，谋划一批特色交易市场。

### （三）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榆林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思路及产业布局研究、榆林市“十五五”对外通道、枢纽、平台布局研究、榆林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思路研究、榆林市“十五五”冷

链物流体系发展思路研究，专题研究报告应支撑城市经济发展规划，每个报告篇幅不低于3万字。

2. 专项规划。形成《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经济发展规划》。

3. 相关图集附件。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要充分利用现有规划图表表述，绘制区域空间格局、市域空间功能分区、城乡规划体系、产业结构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布局图。

4. 编制成果要求。（1）研究工作应与榆林市正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充分衔接、有机融合。（2）为榆林市人口布局优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布局等提供指引。

（3）报告内容应具代表性，能体现本领域最新情况，报告思路清晰，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内容完整。（4）课题成果均应包括电子版（原文件）和纸质版（不少于50套）。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技术服务进度**

### **（一）技术服务期限**

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31日

### **（二）技术服务进度**

2025年10月，形成基本思路和主要观点，在此基础上提交研究成果简要汇报稿；2025年11月，完成系统研究报告，形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2025年12月，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召开课题评审会，提交最终研究报告（正式稿）；2026年3月，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规划文本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并直至审批印发。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技术资料：**

(1) 榆林市及相关县市区关于城镇化、服务业发展、产业布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数据。

(2) 榆林市“十五五”谋划的产业、民生等项目情况。

(3) 其他资料由乙方根据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需要，分批次提供资料清单，由甲方补充提供。

2. 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作事项： / 。

####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一) 规划编制服务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二)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的标准为：研究报告、规划编制通过甲方和专家评审，规划完成印发。

####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小写：1796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含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40%，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小写：718400元）。

2. 乙方提交本项目研究报告、规划验收通过并完成规划印发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6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元（小写：1077600元）。

3.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089116297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1909200102277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电 话：0912-326711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甲方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推迟提交必需的基础资料，允许乙方交付成品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提供的资

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二）乙方

1. 如乙方提交的成品文件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项目采购费的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4. 经多次组织评审，乙方提供成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可以要求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与乙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

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

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邮政编码：719000

收件人：屈建成 电话：18192211296

电子邮箱：cmk3267118@163.com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 1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收件人：孙威 电话：15726632743

电子邮箱：sunw@igsnrr.ac.cn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屈建成（电话1819221129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威（电话1572663274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乙方主要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孙 威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副研究员/副主任

张文忠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马海涛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副主任

李 博 天津理工大学 教授

陈 东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副研究员

牛方曲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副研究员

余建辉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副研究员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与乙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五）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名称）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乙方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屈建成

联系电话:18192211296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孙威

联系电话：15726632743

年 月 日